



#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

---

总第12期

#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2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稷政发〔2023〕13 号..... 1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稷政发〔2023〕14 号..... 2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赋权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五批行政职权的通知

稷政发〔2023〕15 号..... 7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发〔2023〕16 号..... 8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2 号..... 16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3 号..... 17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4 号..... 19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5号 .....	21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6号 .....	23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7号 .....	29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8号 .....	35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9号 .....	39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40号 .....	44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42号 .....	47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43号 .....	50
<b>【人事任免】</b>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秦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7号 .....	53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崔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9号 .....	53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王俊伟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10号 .....	54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奋前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11号 .....	55

# 稷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动态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 知

稷政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4月4日省委专项行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下发的《关于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班对各乡镇近一年来贯彻实施稷政发〔2022〕20号、稷政函〔2022〕12号文件情况进行深入摸底调研，并充分征求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作如下动态调整：

### 一、调整两项执法事项

原《稷山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中的第3项“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收回县生态环境部门，第31项“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收回县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以上两项行政执法职权乡镇政府不再行使。

### 二、调整三项职权名称和职权依据

因相关法律、地方规章的修订，对个别执法事项的职权名称和职权依据进行了修改。

（一）原《稷山县乡镇法定执法事项清单》中的第5项职权，职权名称变更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职权依据变更为：《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四条第三款。

（二）原《稷山县下放乡镇执法事项清单》中的第25项职权，职权名称变更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三）原《稷山县下放乡镇执法事项清单》中的第26项职权，职权名称变更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现将调整后的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稷政发〔2022〕20号）中与此通知不符之处以此通知为准，《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稷政函〔2022〕12号）同时废止。请各乡镇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要求，以乡镇政府名义进行公布公示，并严格对照清单明确的执法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稷山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稷政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目 录

#### 第一部分：文本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3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第三条 规划依据

第二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四条 基本情况

第五条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第六条 现状分析与评价

第七条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八条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十条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相关术语解释

第二部分：表集

附表 1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变动情况表

附表 2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表

附表 3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附表 4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表

附表 5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

附表 6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第三部分：图集

附图 1 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附图2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1000米范围核心保护区图

附图3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1000米控制范围划定示意图

附图4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图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图

## 前言

气象探测工作是气象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气象探测设备所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用于分析和研究天气以及气候变化,是预测、预报气象灾害的基础资料,是应对气候变化和科学决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依据。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是保障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的关键和必要措施,也是有效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关键所在。

为了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015年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批复同意了《稷山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稷建字〔2015〕77号)。2023年1月1日,稷山国家一般气象站升级为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从800米扩大到1000米,其他干扰源、铁路、公路、水塘等保护标准均有所提高。为此,对稷山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第一部分: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

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为了保护稷山国家基本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为指导思想。

为全面做好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为依据,以《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为标准,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 4.《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 5.《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 6.《山西省气象条例》(1998年);
- 7.《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
- 8.《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年);
- 9.《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

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中国气象局令第 35 号);

10. 《稷山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2018 年);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 第二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 第四条 基本情况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始建于 1960 年 1 月,区站号 53954,原站址位于稷山县城关西郊,观测场位于北纬 35° 35',东经 110° 57',海拔高度 390.3 米。2006 年 1 月,经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审核同意,山西省气象局批复同意迁移至位于现址稷山县下柏村村南。观测场位于东经 110° 58',北纬 35° 37',海拔高度 433.5 米。新址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

### 第五条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自建站以来,历经 1 次迁移,站址变动情况见附表 1。站名也历经多次变更,由最初的稷山县气候服务站变更为现在的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见附表 2。

### 第六条 现状分析与评价

#### 1. 代表性分析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地域以农田、建筑区为主,周边地表物体现状情况见附表 3。

#### 2. 准确性分析

目前,气象站观测场大小为 25(南北)×25(东西)平方米,在距观测场围栏 1000 米范围内除部分树木、建筑物外,其他障碍物相对高度距离比均小于 1/10,在距观测场围栏 50 米范围内的外地表以上物体,除通讯塔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高度均小于 1 米。按照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观测场四周距围栏 1000 米范围内现有地表物体分布状况、距离、高度等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标准要求(稷山

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见附表 4)。场外四周空旷开阔,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由此环境中获取的气象要素观测数据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和代表当地区域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是分析稷山县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

### 3. 连续性分析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60 年启用至今,气象观测工作从未中断,建档气象资料保存完整,连续性资料超过 60 年。迁站期间进行了对比观测,根据对比观测资料分析,未对气象观测资料的质量产生影响。

根据全面评价,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取得的气象资料具备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因此,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必须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

### 4. 气象站四周地平遮蔽和人为障碍物情况

以观测场中心地面高度 1.5 米处为测量点,对观测场周边障碍物的遮蔽仰角进行测量,根据测量数据制作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表,见附图 4、附表 5。观测场四周除部分树木、建筑物外基本无人为障碍物。

### 第七条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站址周围没有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障碍物和铁路、公路、工矿、水体等,无干扰源和污染源。按照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附图 1),气象站所在的区域及周边土地规划以公园用地为主。在距稷山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公园用地和居住用地(附图 2)。

根据要求,在观测场四周 1000 米范围内,在审批可能影响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

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的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附图5）。

### 第三章 规划内容

#### 第八条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1.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 2. 规划范围

以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规划保护区以外按照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

##### 3. 规划目标

该专项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作为稷山县建设规划部门在审批本规划规定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大型工程等的详细控制依据，确保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障碍物满足气象探测要求。

##### 4. 主要任务

（一）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二）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三）确立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1.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 2. 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1）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2）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

（3）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4）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标准要求。根据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宽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 （1）保护范围

以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为基准点，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核心保护区，即障碍物控制区。

###### （2）保护期限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

###### （3）周围环境

①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②观测场最多风向（E）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③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 （4）对障碍物的限制

①控制区范围内，障碍物任一点高出观测场平面（海拔高度 433.5 米）的高度与距观测场围栏的距离比应小于 1/10；

②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③在日出、日落方向内，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5) 对影响源的限制

①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500 米；

②铁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200 米；

③公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50 米；

④人工建造的水体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100 米。

### 第四章规划实施

#### 第十条 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 第十一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为切实保护好稷山县国家基本站探测环境和设施提供可靠保障。

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报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稷山县国家基本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的行为

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划由稷山县气象局组织编制，报稷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划自稷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稷山县气象局、稷山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基本气象站：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大多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信息交换任务。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距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

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注：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第二部分：表集

附表 1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变动情况表

附表 2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表

附表 3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附表 4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表

附表 5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

附表 6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1-6 附表见网络版）

第三部分：图集

附图 1 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附图 2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1000 米范围核心保护区图

附图 3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 1000 米控制范围划定示意图

附图 4 稷山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图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图（1-5 附图见网络版）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权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五批行政职权的通知

稷政发〔2023〕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赋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第五批 11 项行政职权，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积极有序做好对接工作，

附件：稷山县第五批赋权事项(共 11 项)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稷山县第五批赋权事项(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确认的初审	其他权力
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6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其他权力
8	修缮工程规划审批	其他权力
9	管线工程规划审批	其他权力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1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节能减排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发〔2023〕1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附件不公开)

# 稷山县“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山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2〕25号）和《运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运政发〔2023〕32号）要求，切实做好稷山县“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实施能耗双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节能减排降碳协同增效，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基本达到全市先进水平，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7.5%，完成省、

市下达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指标。

## 三、重点工程

（一）园区节能循环提升工程。合理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工业企业、园区的应用，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坚持基础设施先行，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生活垃圾及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强化园区内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园区内焦化、钢铁、水泥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完善企业入园准入机制，招商引资要以降低资源能源消耗率和产业链之间循环利用率为标准。按照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理念开发建设工业园，以核心产业链为中心形成物质流、能量流和水循环为主的生态工业链网，形成“互联互通、共生耦合”的循环型产业体系。建立企业内部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的“小循环”，企业之间的能量、物料循环利用的“中循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享与循环使用的“大循环”工业循环经济标准化模式。实施智慧园区建设，探索建立统一的能源供应监控平台，为园内企业提供热、电、汽等多种能源的一体化供应和管理，合理安排能源梯级利用流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能源使用量。实施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工程，大力推进工艺系统节能和能源梯级利用，发展零碳能源。到2025年将我县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稷山经开区、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业转型绿色升级工程。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提升传统产

业含绿量、含新量。以绿色工厂、数字工厂为主攻方向，推进煤炭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重点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医药和大健康、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聚合要素、完善链条，实现融合集群发展。超前布局和发展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和人工智能、光电科技等数字产业，构建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丰富和拓展工业物联网应用，新培育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核心产业，支持电子商务、网络货运、生活服务等平台建设，力争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做优做强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工业农业、品牌农业、数字农业，推动产业全链条升级，提高农业效益，推进农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深入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加速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研发、设计、物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消费性服务。（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一是焦化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加快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对已建成的炭化室高度5.5米及以上大机焦和热回收焦炉实施干熄焦、煤调湿、节能电机或变频电机替代等节能改造。2023年10月底前全部关停4.3米焦炉，到2025年全县焦化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力争下降18%。二是钢铁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加快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对在产的钢铁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520千克标准煤/吨的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加快产能减量置换，推进630立方米炼铁高炉、1080立方米炼铁高炉产能减量置换，淘汰2座450立方米炼铁高炉减量置换1座1300立方米炼铁高炉。到2025年全县钢铁行业单位增加

值能耗较2020年力争下降20%。三是建材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对可比熟料综合能耗高于110千克标准煤/吨的水泥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可比熟料综合能耗降到110千克标准煤/吨以下。引导符合鼓励类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产能整合。符合产能置换的，按行业相关政策实施。到2025年全县建材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力争下降19%。四是化工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对合成氨生产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采用增氧制气、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完成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分别降到1150（优质无烟块煤制）、1320（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制）、1500（粉煤制）、1050（天然气制）千克标准煤/吨以下。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甲醇生产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降到1500（无烟煤制）、1300（焦炉煤气制）千克标准煤/吨以下。到2025年全县化工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力争下降18%。五是煤炭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坚持以煤炭和煤电、煤电和新能源、煤炭和煤化工、煤炭产业和降碳等技术一体化为主要方向，推动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研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力度，推动工业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气）。标准化规范管理煤炭洗选行业，进一步降低洗选企业能耗。到2025年全县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镇绿色节能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将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纳入建设用地条件，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超限高层执行三星级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试点。统

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老旧小区节能改造，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持续推进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建设和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等清洁取暖技术，加快工业余热、太阳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将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按照先水平后竖向非承重再竖向承重原则不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管网更新改造和管网分区计量等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公路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城市客运、物流配送车辆及营运客车新能源化、清洁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优化交通能源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100%使用新能源车。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

检验与维护制度，推进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加强仓库建筑创新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重点物流企业使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占比提高15%以上。推进邮政快递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收投、运输、分拣等环节低碳高效运营，加快场地、网点、线路全网融通，助力资源集约共享，推动绿色物流发展。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警队、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建材、节能门窗、节能洁具等新材料新产品，提升巩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推广应用农用车辆和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实施化肥减量增效，按照化肥减量与增效并重、生产与生态统筹的原则，实现“十四五”期间化肥用量持续削减，2025年全县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到2025年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以上。大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支持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能供气供热供暖，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绿色产品，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到2025年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85%。不断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积极发展节水农业，统筹推进农田灌溉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农业节水技

术,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广绿色农机装备和节能增效农业机械化技术应用,推进农机节能减排。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畜牧中心、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和运行、维护。鼓励公共机构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扩大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产品。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节能改造,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广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推动教科文卫体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升能源托管开放合作水平,鼓励开展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加快优化公共机构建筑用能结构,按照宜建尽建原则,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公共机构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重点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严格控制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合理配置办公用房资源,推进节约集约使用,降低建筑能源消耗。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5%,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县拥有停车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相应数量的充电设施和新能源充电桩。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2025年前力争全县所有的党政

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标准。(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高标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滚动实施“双十工程”,强力推进“五条绿色走廊”建设,全面取缔黄河沿岸一公里内污染企业。深入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加强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等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压减落后产能,推动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推动“禁煤区”涉煤企业搬迁改造。深入推进VOCs企业整治,严格清洁生产审核。健全污染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整合,落实动态更新机制。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探索编制县级温室气体减排清单,协同推进排污许可和碳排放交易制度,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有效治理固废污染,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削减,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清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推进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生态补水工程,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确保汾河生态基流。改善水环境质量,聚焦汾河水污染防治,岸上岸下协同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定期通报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情况。到2024年6月底,全县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全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到2025年全县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92%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境消除劣Ⅴ类断面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水利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治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焦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做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持续治理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等问题。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全面梳理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台账。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升高态势,实现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25 年全县臭氧浓度力争降至 168 微克/立方米。强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全流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实施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效率。开展焦化、化工等行业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推广应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深化焦化、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泄漏检测与修复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建立健全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提升新建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处理。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

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收集效能,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等领域系统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补齐和建立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等关键环节缺口,推动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推进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到 2025 年县域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75%左右。(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程。建立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在建、拟建“两高”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耗须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严禁对“两高”项目实施电价优惠,项目用能和排放必须符合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国家和山西省政策规定要求。对手续不全的在建、存量“两高”项目依法停工停产,整改合格后可复工复产,无法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责令关闭。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所有已建成“两高”项目和重点用能单位全部纳入监测系统,适时将新增重点用能单位全部纳入。开展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考核,强化企业能源消费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科学编制能源平衡表。坚持县域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分类施策,有效控制“两高”项目信贷规模,对合规“两高”项目绿色转型发展给予必要支持。(县发改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全县“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全县能耗双控考核。对符合国家及省政策要求的重点项目,积极申请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县发改局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对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相关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置换,严格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因地制宜开展特征污染物减排。加强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加强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管理,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完善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强化监测、核查、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

(三)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全面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修订完善后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等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制定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办法和绿色交通标准规范体系。鼓励重点企业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实行生产者节能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各种能源统计管控。(县发改局、市

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经济政策调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在财政资金、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煤电、钢铁、焦化、有色、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加大对清洁取暖的投资,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财政投入分担机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扩大绿色信贷投放。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引导撬动作用,积极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引导更多资金投向绿色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对于挥发性有机物征收要求。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对于高耗能企业开展市场交易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推行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配套制度,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和产业流动和集聚。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结合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以市场化机制挖掘需求侧调节资源,引导和促进电力需求侧能效、需求响应能力和负荷管理水平提升。结合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消纳责任权重落实,推动用户通过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来降低能耗,逐

步实现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衔接,发掘新能源的环保价值。鼓励节能服务机构发展,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发展。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完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制度。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创新检查执法模式,强化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县乡两级节能执法监察队伍。完善县乡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人员力量保障。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制度。加强县乡两级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对县乡两级重点用能单位、执法监察等节能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人员业务水平。(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我县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相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稷山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等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重点用能单位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分类指导,推动工作任务有序有效落实,确保“十四五”期间完成节能减排各项预期目标任务。(稷山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能耗双控相关举措,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配合做好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筹抓好日常工作监管,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社会氛围。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组织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严格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强化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方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方案

农村地质灾害搬迁工作是农村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加快解决地质灾害对村民的威胁，改善农村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生态环境和基础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运城市2022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自然资办发〔2022〕9号）和稷山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稷山县2022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2022年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我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为2户，根据“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聘请地质灾害防治专家，从灾害的威胁重、危害大的村庄入手，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进行调查摸底，村委会和乡（镇）政府签署搬迁意见，村委会公示，确定2户搬迁户，签署了搬迁协议书。

我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共2户，具体工作

任务化峪镇位林村1户、太阳乡西王村1户居民的治理搬迁工程。

### 二、组织领导

地质灾害威胁户搬迁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为了把好事办好，办实事，使群众搬得出、住得稳、富得起，县政府决定成立以政府副县长黄福民为组长，县人居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地环股。

### 三、验收程序

- 1、搬迁户向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村委会、乡（镇）政府签署意见的申请书；
- 2、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搬迁户的新住宅入住情况、旧宅房屋拆除情况或旧址窑洞封堵情况逐户验收；
- 3、各部门实地验收后在验收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4、验收合格后，由搬迁户凭验收表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拨付搬迁补助资金。

#### 四、验收标准

1、搬迁户必须是经地勘单位认定且在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签订了搬迁协议书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户；

2、搬迁户旧宅建筑物已拆除，且与村委会签订了宅基交回村集体所有的协议书，缴回旧宅基地使用手续（宅基证或审批表）；

3、搬迁户新住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4、搬迁户新住宅有地勘单位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五、资金来源

根据《稷山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方案（2014—2020）》、《运城市 2022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地质灾害搬迁户搬迁工程资金主要由各级政府分担，受益人适当负担。按照省级 50%、市级 20%、县级 20%、个人 10%

的比例分担，户均 12.08 万元。待验收工作结束后，将的剩余的资金拨付到位。

#### 六、监督措施

搬迁户搬迁后，旧宅基地交回村集体所有，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土地复垦，让更多的土地资源恢复农业生产；地质灾害严重的不能复垦的，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标志，严禁人员进入，避免搬迁户的回迁。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阳光操作，确保将民生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

附件：1. 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统计表

2. 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搬迁验收表（附件 1-2 见网络版）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解决目前农村老年人口普遍存在的养老难问题，积极探索农村社会养老新途径，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现根据我县实际，新修订《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请认真贯彻落实。2022 年 1 月 28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4 号）同时废止。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

为有效解决目前农村老年人口普遍存在的养老难题，积极探索农村社会养老新途径，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系列重要论述指示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以提升空巢、孤寡、特困老人等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为出发点，奖优惩劣，促进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规范运行，营造养老、敬老、孝老氛围，实现老有所养、老所有乐。

## 二、运行及管理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工作规划，确保做到“三到位一规范”：即组织领导到位、工作人员到位、运行经费到位，管理规范。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设施完善。设置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餐厅、厨房等“四室”，面积合计不少于150平方米。
- 2、满足基本需求。能够保障老年人日间用餐和娱乐活动两项基本需求。
- 3、管理到位。支村委重视，由村主干管理，乡（镇）人民政府监督，要求制度健全，账务规范，账目透明独立，每月必须公开一次。临时停运（一天以上），要提前上报。加强对视频监控设备的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 4、服务到位。每个日间照料中心至少要有2名工作人员：1名管理人员兼服务人员、1名餐厅工作人员，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签订安全协议，必

须为服务对象建立档案。

5、运行良好，无安全责任事故。日间照料中心必须全年运行。老年人满意率达95%以上。

## 三、资金拨付及奖惩办法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奖惩考核工作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通过平台监管、现场督查、查看日常运行开支记录、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考核。

1、实施补助措施。全年正常运营，年内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的日间照料中心，按照人数的多少和服务质量分别给予运营补贴。对运行正常的日间照料中心按每年2万元基础运营资金予以补助，按季度发放。

2、实行重点奖补。对年终考核结果中运行良好且就餐人数在20人以上的20个日间照料中心予以一定的奖励补助。对于确实因客观原因存在实际经营困难的不超过10个日间照料中心重点予以扶持。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每个日间照料中心奖励或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3、强化责任落实。对每年连续或者断续停止运行天数累计超过一个季度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村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补助资金；对于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后半年内未启用运行的，将提请责任单位对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村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 四、认真履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各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的领导和监督，各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和运行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奖补考核、经费拨付及全面指导工作。

为了保障经费的顺利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于下一季度首月 9 号前上报上一季度的《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运营情况统计表》及票据，逾期将视为不运营，不予发放运行经费，也不再

进行补发。

五、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 暂行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新修订的《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稷政办发〔2020〕70 号）同时废止。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的作用，保障农村燃气工程安全运营和安全用气，按照《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和省、市对农村天然气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是乡（镇）政府确定的协助乡镇政府燃气安全管理的人员，是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燃气安全管理，实现自我监督，自我管理和服务的引导员。

乡（镇）政府在村推荐的基础上择优确定天然气安全协管员，受乡（镇）政府领导，明确责任股室负责此项工作；并接受县住建局业务指导相关培训。

**第三条** 拟上岗天然气安全协管员，需通过燃气安全管理理论和实务培训考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相当文化水平的本村村民，并熟悉村情、民情，热心为群众服务，在村民中有较高的威信。

二、参加业务培训，具备燃气设施保护的基础知识，具备发现常见隐患的能力，熟悉安全用气常识，并且常住村内，有时间精力，热衷于村内事务。

三、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的基本职责。

1、监督管理本村燃气安全工作。

2、向村民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帮助村民及时缴费购气。

3、每月至少要对协管范围内燃气设施现场查看一次，取暖季前和上半年对辖区内用户巡查并记录一次，协助用户向天然气公司反映解决燃气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4、协助村委会、燃气企业做好双火源、电线与燃气管线间距不足，燃气设施附近堆放柴草等常见易燃物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帮助村民协调房屋翻盖拆管事宜。

5、协助天然气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对燃气管线附近的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告知和巡护。

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迅速通知天然气公司、乡镇政府；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对事故迅速报警。

7、协助燃气企业完成村内燃气设施建设，抢修

抢险等协调工作。

8、完成交办的相关业务。

四、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的聘用与考核。

1、任期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任，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经聘用后原身份不变。

2、县住建局、各乡（镇）政府每年对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的协管员按照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发放经费补助，考核为不称职的协管员不予发放经费补助，下一年不再续任。

五、已通天然气的村每村配 1 名天然气安全协管员，县财政对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标准按照个人负责的村庄通气户数确定：100 通气户以下，每月补贴 200 元；101-300 户每月补贴 300 元；300 户以上每百户内加 50 元，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由县住建局申请，相关乡镇报名单拨付。

六、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八、本办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适时修改公布。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对我县撂荒耕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27号）文件精神，撂荒耕地排查整治工作已经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请各乡镇高度重视于11月15日前完成实地核查，11月25日前上报摸底情况，现将《关于开展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开展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深入7月20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摸清底数，分类推进，因地制宜把撂荒地种好用好”的要求进一步摸清剩余的耕地撂荒底数，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藏粮于地战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要求，以2022年自然资源部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未耕种耕地”图斑为基础，依托“农事直通”移动端软件开展实地核查，彻底摸清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坚持科学谋划，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 二、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各乡镇组织技术力量，以农业农村部通过“农事直通”APP统一下发的疑似图斑为基础，逐一核实对照，并摸排图斑外的撂荒地，在“农事直通”APP中进行逐一开展实地核查并在线反馈，要做到一户一户查，一块一块查，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对于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未耕种耕地”，要分类详细说明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在排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同时因地制宜的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对已整治的撂荒地要及时在国土变更调查中核实，对未整治的撂荒地要分类制定复耕复种计划，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工作措施。可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

先行复耕复种集中连片的撂荒耕地。加强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跟踪调度，复耕复种完成一块、销账一块，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做到账实相符。

务必于11月上旬全部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并由各乡镇将属地撂荒耕地调查摸底情况审核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包括：撂荒耕地摸底情况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1）。

### 三、组织实施

#### （一）各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督促检查指导工作。调查摸底核实工作采用“农事直通”APP进行，软件的使用方法、核实工作流程、培训视频和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网络进行下发，各相关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各乡镇负责本区域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实施计划制定、动员培训、开展疑似撂荒耕地实地核实、组织复耕复种、核实复耕复种情况。各乡镇、村指定村级网格员，在“农事直通”APP中对照下发图斑进行逐一进行实地核查并在线反馈，并由各级管理员逐级进行审核。

#### （二）操作流程及人员配置

操作流程：村级网格员实地核查→村级管理员审核后上报乡镇→乡镇管理员审核后上报县级→县级管理员审核后上报市级。

人员配置：村级需配备至少一名网格员和一名

管理员；乡镇需至少配备一名管理员。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运用好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工作机制，推动落实统筹利用撂荒地工作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及时组织对撂荒地进行复耕复种，对长期撂荒耕地依法处置，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核实。各乡镇要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安装、注册、熟悉“农事直通”的使用，依托“农事直通”APP对“未耕种”耕地图斑逐一开展实地核查并在线反馈。农业农村局要对各乡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做到反馈图斑一个不漏，搞清弄明已整治的撂荒地面积、属性和具体位置，以及无法整治的撂荒地具体情况，真正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数据准。

（三）强化技术指导。各乡镇要及时组织村级网格员开展技术培训，随后对撂荒地集中的区域，组织干部采取蹲点包村等方式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确保核查整改到位。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提供多样化、全程式服务，确保不出现因缺乏劳力而将耕地撂荒的行为。

附件：1. XX乡（镇）撂荒耕地摸底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2. XX乡镇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人员信息统计表（1-2附件见网络版）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30 号）确定的任务目标，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

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要目标，完成市下达的考核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约束性指标

完成运城市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 年 10—12 月）全县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55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1 天以内；第二阶段（2024 年 1—3 月）全县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3 天以内。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1.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2 月底前，山西

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3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稷山县建元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加快退城入园进度，加快办理新建项目手续。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和退城入园停止改造的企业实行严格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2. 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3. 强化差异化管控。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 级、C 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 级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对砖瓦窑、石灰窑、小建材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实施停产。（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

4. 加强供热企业整治。采暖季期间，供热企业稳定达标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在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5.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耐火材料、挂车喷涂、家具制造、金属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 2024 年 2 月 2 日《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标准顺利实施。（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6.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2023 年 12 月底前，推动 1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 50% 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设备废气有效收集等工艺

过程无组织治理；7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铸造企业完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建设或改造；1 家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7.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5 家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8. 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2023 年 12 月底前，1 家企业完成物料下料口全封闭，颗粒物收集处理。（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9. 深入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焦化、炭黑、氮肥制造、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 B 级标杆企业，争创 A 级标杆企业。（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 （二）强化散煤治理

1. 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4595 户，其中，“煤改气”0 户、“煤改电”4595 户。（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 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根据燃气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 持续清零散煤。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

“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特别是建成区、2022年扩大的翟店镇东小翟村、西小翟村、翟东村、翟西村、南翟村,太阳乡均和村,要加大散煤排查清零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理。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经营性门店散煤清零。查处建成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以运稷一级路为重点,开展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同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 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坚持源头防治、精准管控、联防联控,紧盯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污染防治及清洁运输,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路线,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见附件2)

### (四) 强化扬尘管控

以降低PM10为目标,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为重点,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见附件3)

### (五) 加大“三烧”管控力度

1.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

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

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壮大秸秆加工产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六) 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运城市调整的预警分级标准及臭氧污染天气预警标准,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对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优化调整。(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2. 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3.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的工业企业、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重大工程项目,按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同时,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4.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完善我县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一县一策专家组每日进行气象会商,对未来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建立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做到早知道,早应对,早减排。(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 (七) 提升监测及帮扶水平

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2023年12月底前,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推动钢铁、焦化、水泥行业企业微站与市大气无组织

排放综合管控服务平台联网。充分运用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等,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责任单位:运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2.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移动执法、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烟尘分析仪、便携式氨气分析仪、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林格曼烟度仪、微风风速仪、便携式油品和尿素检测仪、OBD 诊断仪等装备。(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3. 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3 月底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抽查,加强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4. 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在全县范围内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经

附件 2:

### 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开区管委会及各职能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的严峻态势,采取强力管控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做到不漏一个单位、一家企业、一片区域。

(二) 加强管控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环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根据完成情况及时进行督察督办。各相关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将锅炉炉窑清单、村级散煤改造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等报县环办,2024 年 4 月 2 日前报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总结。

(三) 加大宣传力度。县环办与政府督查室、新闻媒体深入各单位、企业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举报电话:12345。

(四) 强化考核督察。县环办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秋冬季攻坚期间,对目标任务、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长时间没有进度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重点任务的单位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本文件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 1、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见网络版)

2、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3、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 一、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区域和路线

进一步完善调整道路交通规则及禁限行规定，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县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配合）

##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自2023年11月起，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流动工作专班，对所有入城口进行巡查，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控措施。秋冬防预警期间，除新能源货车外，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建成区。严厉查处建成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查处燃油三轮车、摩托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责负责）

##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如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保养记录、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自2023年11月起，半月一轮，对“禁用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对于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全部清理出“禁用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管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配合）

## 四、加强油品质量检查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抽检车用汽柴油83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 五、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并按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负责）

## 六、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建成区所有垃圾转运车辆逐步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进入建成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按职责负责）

## 七、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

自2023年11月起，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OBD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附件 3:

## 稷山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 管控措施

### 一、加强工地扬尘管控

强化工地扬尘监管，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曝光台，每月曝光一批不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纳入豁免类市政工程要带头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持续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二、强化道路扬尘整治

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应装尽装、规范运行。推动在城区主要道路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 500 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

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 三、优化道路清扫机制

落实洒水、冲洗、刷洗、吸扫、人工冲洗“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建立会商机制，加强特殊天气条件下道路清扫保洁力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四、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

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对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对主干道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稷峰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已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 稷山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31号）精神和国家、省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把全力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采取更加有力举措，强化供需协同，增强发展动能，提振市场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加快锻造经济长板，补齐工作短板，持续巩固全县经济回升向好的发展态势，制定以下措施。

### 一、推动一产增产增收

1. 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2.8万亩。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和病虫害防治，持续加强中后期田间管理，确保全年粮食丰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2.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围绕农业“特”“优”战略，抓好蛋鸡、板枣、中药材等主导产业及葡萄、鲜桃、樱桃、肉牛、生猪、种羊等精小产业有序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高标准发展“互联网+农业”和冷链物流产业，促进链条延伸、循环发展。用足用好上级资金，创建稷山县蔬菜标准园，加快稷山县蛋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力争畜禽产值增速7%以上，减少人工费用，降低成本。持续优化畜牧产业结构，保障畜产品产量稳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枣业中心、县畜牧中心）

3. 实施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力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进稷山县秋霖农产品公司柿子醋项目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二、推动二产扩量提质

4.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大力开发锰铁深加工、煤焦油深加工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围绕特色产业链,生产精细化学品、碳基新材料等高端碳基产品。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支持东方、铭福、永东等龙头企业加快新产品投放力度,抢占市场先机。(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5.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加快推动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产业改造升级,抓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推进东方 106 万吨焦化达产达效,铭福 1230m<sup>3</sup>高炉项目尽早建成投产。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升我县企业基础产品与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发改局)

6.实施战新产业培育壮大行动。推动工业产业两化融合进程,力争全年新培育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 1-2 家,新增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2 家;推进梅山湖石墨电极项目投产达效,华越建材年处理 60 万吨工业废渣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2023 年底前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9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7.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为主线,建立“链长+链主”工作推进体系,实施政策兴链、金融活链、项目固链、创新强链,梯次推进重点产业链扩容扩规,力争全年新增 1~2 家省级“链核”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数量突破 30 家,营收达到 250 亿元。动态更新产业规划及招商图谱,综合运用领导带头招商、小分队招商、活动招商、乡情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等 12 种招商方式,全力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开展“链主”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引导本土“链核”企业争当市级“链主”企业。(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8.培育打造特色专业镇。梯次培育省、市级特色专业镇,争取包装印刷专业镇成为省级特色专业镇,争取蛋鸡、金刚石刀具成为两个市级专业镇,培育壮大板枣、中药材、金银细工三个专业镇,做精专业产品,推动特色专业镇提标扩面、赋能增效,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提升特色产品销量与知名度。(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9.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落实《运城市关于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的方案》,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累计建成 5G 基站 480 个。加速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推进全县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加快 5G 网络基础建设和应用,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

10.提升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落实《运城市建筑业提质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我县建筑业企业资质提档升级,建立优质企业后备库,支持优秀骨干、骨干建筑业企业快速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实力的行业领军企业。支持不同类型的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逐步提高整体竞争力。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领域担保函替代保证金,严格执行工程担保管理制度,缓解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人行稷山支行)

### 三、推动三产提质增效

#### (一)推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快速发展

11.加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强化清单式管理,加大政策宣传,争取 2023 年底前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增实体企业数量不低于 8 家、个体户数量不低于 50 家。(责任

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12. 加快物流新业态发展。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广应用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

#### （二）促进营利性服务业扩量增效

13. 推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存量扩增量。建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组织开展信息服务业能力提升培训。落实省级“5G 基站建设补助+战新优惠电价+示范荣誉奖励”组合政策，积极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数字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资金支持，推动 5G 成熟应用场景在工业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县工科局；配合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通联办）

14. 推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坚持政府推动、企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大力发展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法律咨询、人力资源等高端服务业态，推动商务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

15. 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稳步发展。落实《稷山县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对新认定和三年一度重新认定、连续 3 次通过认定高技术服务类高企分别进行奖励。支持科技型企业积极申领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 （三）深挖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潜力

16.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 四、多措并举恢复和扩大消费

#### （一）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17.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

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2023 年底实现全县乡（镇）充电桩全覆盖。落实省有关价格政策，降低用电成本，提升充电桩利用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

18. 深挖商品油消费潜力。鼓励成品油流通企业发放加油券、开展油品及非油商品打折让利等促消费活动。规范全县成品油行业监管，打击成品油违规经营、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9.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加大优惠力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0. 加快推进消费新场景应用。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以国家板栗公园为依托，通过植入文化旅游业态，提升景区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文化内涵，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大力宣传推广“稷山四宝”餐饮品牌。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1. 持续深化消费帮扶。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承担“五进”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其中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10%，通过“运城市消费帮扶供销数据平台”和县域内消费帮扶超市采购比例不低于 20%。各级工会逢年过节为会员购买福利、慰问品时，优先采购脱贫地区消费帮扶产品，财政预算单位和帮扶单位年度工会福利在“运城市消费帮扶供销数据平台”和县域内消费帮扶超市农特产品金额比例不低于预算金额 50%，在“832”平台采购农特产品金额比例不低于预算金额 10%。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 最先

一公里”冷链物流短板。推动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积极组织参加消费帮扶展销会、产销对接会，推动优质农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发改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 （二）释放文旅消费潜力

22. 实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行动。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积极探索稷山各类旅游要素有机整合路径，培育文旅行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打造“宜居宜留、宜游宜闲、功能完善、产业配套”的旅游休闲度假区，加快推进国家板枣公园、圣王山庄度假村市级、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申报工作进度，以此为契机倒逼景区加速完善基础设施，努力提升服务品质，持续激活和释放文旅消费潜力，着手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23. 丰富文旅体活动赛事。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高质量完成迎新年“登稷王山”活动。坚持品牌赋能，利用后稷论坛、枣花节、群众文化活动等平台和载体，借助新兴媒体、自媒体等，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宣传推介稷山文旅资源，在更高的平台、更宽的领域，生动讲述稷山故事，持续为稷山文旅品牌增亮发声，趟出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竞争新路子。办好3场社区运动会。全力推进2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加快推进“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运动项目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体育中心）

24. 吸引文旅消费流量。完善提升旅游集散中心功能，盘活各类文旅消费资源。加快完善“城景通”，开通全市直通车，利用运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介稷山文旅资源，在向内引流上下功夫，更好盘活国家、省市旅游资源，为我县文旅消费

市场注入更多活力，提升文旅消费潜力。坚决打击各类配套服务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全力维护我县文旅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5.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组织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前期工作。积极推行住房“以租换购”，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根据国家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和要求，及时研究出台放宽使用政策的措施，提升全县公积金使用效能。举办房展会、房博会等，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展优惠促销活动，引导住房需求入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26. 全力推进保交楼工作。用足用活保交楼政策，支持保交楼项目融资，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推进保交楼项目加快建设，及时交付，让购房者放心，不断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加快解决政府对房企的欠款问题，增加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7. 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聚焦逾期交房、强制交房、虚假宣传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项目，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28. 着力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1+N”政策落实，定期开展工作调度。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局)

29.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大力推进经营主体倍增工程。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法治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打造全县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提升监督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柔性执法。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30. 加快建设开发区升级版。咬定全年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目标不动摇,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持续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水平。推进深化“三化三制”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打造开发区升级版。(责任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

31.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加快已批复三个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明年开工建设。支持企业加大力度开发建设互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确保三个续建光伏项目2024年全部实现全容量并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对国有企业全方位监管,持续完善企业监管制度,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聚焦企业主责主业谋发展,引领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资源向企业主业聚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3.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围绕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完善直达机制和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不断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坚持项目带动,壮大骨干财源、稳固基础财源、

培植规模财源、涵养梯次财源,全力增加更多经济增长点。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暂付款年度消化任务,筑牢风险防范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4. 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标准化、产业发展集群化、资源环境集约化,推动人口集聚发展,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城镇化,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制定并贯彻落实《稷山县加快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力争2025年全县城镇化水平达到50%以上,有效提升我县新型城镇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35. 深入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认真落实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工作部署。统筹各项资源稳妥有序推进高风险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严防高风险机构新增或反弹。督促金融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采取有效举措压降存量、遏制新增风险资产,避免不良资产前清后增。(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

## 六、推动外贸稳定增长

36. 强化外贸主体培育。加强外贸企业的政策和实务培训,培育外贸骨干企业和潜力企业。推进落实《运城市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奖补政策》,支持外贸经营主体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

37. 加快乡村e镇项目建设。落实晋商建(2022)58号和晋商建函(2022)37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集

聚和培育电子商务产业,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及应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动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 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8. 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至 2027 年底,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9.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底。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0. 持续强化金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共享,形成融资支持合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聚焦服务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降低融资担保门槛,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 0.5%。落实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贴息支持。充分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贷款余额增量 1%的激励资金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领域融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规模,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县监管组、县发改局、人行稷山支行、县财政局)

41. 持续强化政银企对接。落实好新增加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额度。建立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跨部门协调机制。向银行推送优质企业项目,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开展“行长结对子”活动,组织银行送金融政策、知识和服务等进企业。(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县工科局、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县监管组)

42.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抢抓注册制改革红利,推动县域内上市企业数量“倍增”。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

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好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单位：人行稷山支行）

43. 深入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整治违反合同约定，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有意拖欠民营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并借此吃拿卡要、权力寻租、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等问题，采取“各负其责、统筹推进”的方式进行，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条销账，分类整改。（责任单位：县工科局；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44. 狠抓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办好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民生实事，满足零工对接需求。（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

45. 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主动帮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e贷、电e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困难。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降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县通联办）

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政策措施有力有效落实。各任务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部门和县域工作实际，进一步量化目标任务，细化推进举措，建立工作台账，清单化、项目化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县发改局作为经济运行工作牵头单位，要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定期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研判，对推进缓慢的事项纳入“13710”系统，跟踪督办。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运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安委）统一领导。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底前，县食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考核内容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减分项、即时性工作及相关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县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镇）

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县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每年10月底前，县食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督查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实地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县（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县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评及部门评审。各县（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加减分项目和即时性工作等情况进行自评，同步向县食安办报送考核印证资料。同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部门评审意见报送县食安办。各县（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对自评、报送材料及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综合评议。县食安办汇总各县（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考核结果、年中督促检查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建议报县食安委。

（六）结果通报。县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至各县（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

(一) 得分排在前 4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

(二) 得分排在 4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下调一级, 最低降至 C 级。

1. 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2. 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3. 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 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8.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为 D 级。

1. 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职责范围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未及时组织整治,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5. 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 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 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县食安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 并抄送县食安办。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 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食安办及时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2 名情形的, 由县食安委约谈有关负责人, 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县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安委各

成员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或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年度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备注：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县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 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美丽稷山，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运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尊重城镇发展规律和绿化规律，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绿地功能，拓展绿化空间，不断构建连

续完整的城镇绿色生态网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不断提升城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努力建设山水稷山、美丽稷山，把稷山打造成为“四面环水、四边有林、生态宜居、幸福美丽”，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稷王文化名城。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稷山县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县城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启动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到2030年，稷山县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5公里，创建省级园林县城。

### 三、工作要求

### (一) 强化规划引领, 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

1. 科学编制绿化规划。编制或修订稷山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建设规划、绿道规划, 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衔接, 符合“上图入库”要求, 依规报批和公布, 有序组织实施。稷山县编制或修订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和复查申报条件中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科学规划布局社区花园、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公园绿地。统筹城乡区域绿化发展, 推进城镇内外绿地连接贯通, 实现均衡性、完整性、连续性的绿地布局 and “城在园中、城绿相融”的城镇格局。

2. 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严格落实城镇绿地系统规划有关要求, 留足绿化建设用地, 细化各类绿地落点定位, 严禁随意更改或调整, 有效保障县城绿化用地有效供给。城市更新中, 原则上旧城改造腾出的小于1公顷的土地, 宜全部建成“口袋公园”; 推行城市道路十字路口“四分之一”法则, 至少在一个拐角建设街头绿地; 推进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破硬植绿, 充分利用城镇废弃地、空地、闲置地、边角地等零散地块建设小微绿地或“口袋公园”。

### (二) 增加城市绿量, 促进绿地分布均衡合理

1. 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实施“增绿”工程, 探索城镇绿色空间为主导的综合空间复合利用, 通过建设主题游园、遗址公园等方式, 加强中心城区、老城区、闲置工矿企业厂区等区域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增加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生态屋顶、立体花园、墙体等绿化, 丰富背街小巷、高架桥下、廊架、边坡的空间绿化。因地制宜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绿色驿站, 提高绿化覆盖面积。改善植物群落结构, 采用复层、异龄、混交方式建设城市自然绿地, 提高绿地固碳效益。

2. 构建林荫绿道网络体系。全面开展绿荫行动和绿道建设行动。建设林荫道路和林荫停车场, 提倡

城市道路多板块模式; 积极创建园林式道路, 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冠大荫浓乔木, 打造林荫车道; 适当增加行道树池宽度, 提倡连体树池。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道, 连通山水林田湖草和各类绿地、重要的历史人文节点, 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加强绿道沿线绿化美化, 结合百姓游憩和健身需求, 完善驿站、标识等配套设施, 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及设施。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原则, 保护原有乔木, 用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绿道; 绿道面层色彩、材质、工艺要与周围环境相融, 推进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协同发展。

3. 统筹“蓝绿”生态网。强化“蓝绿”统筹融合, 以林荫道、绿道、滨水蓝道串联整合各类绿地、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地, 形成“蓝绿”生态网络。因地制宜梳理贯通城镇河湖水系, 因势利导改造硬质渠化河道; 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 以绿廊护蓝脉, 提升水体循环自净力; 突出亲水功能, 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加快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建设;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 防护林带要以混交乔木林为主, 发挥园林植物净污降噪功能, 营造高大乔木夹岸的滨河景观。

### (三) 打造园林精品, 全面促进绿化提档升级

1. 坚持精心规划设计。加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相协作,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要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优化绿化种植设计和树种结构, 以乔木为主, 坚持植物配置多样、季相特色突出, 注重乡土适生植物应用, 合理控制常绿、落叶树种比例和树木种植间距。倡导“文化建园”, 结合稷山地域位置及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底蕴, 打造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园林。注重生态型、节约型、文化型和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方案设计, 从源头上杜绝“大树进城”、大型旱喷安装、大规模模纹色块修剪、大面积硬质铺装、大面积高耗水草坪铺设、大量引种外来树种、滥设粗劣假山叠石及雕塑小

品等急功近利和片面追求景观化的行为。

## 2. 提升庭院绿地品质。打造“15分钟生活圈”

绿色开放空间体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加植物配置，设置健身步道及康体设施，完善庭院绿地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新建居住区要防止植物高密度堆砌的装饰型绿地倾向，给植物留足后续生长空间，凸显实用功能，注重小区林荫路建设。探索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社区花园建设。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开展星级公园、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园林道路创建活动，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 3. 完善公园绿地服务功能。推广海绵型绿地理念，推进园林绿地与海绵城市雨水系统的统筹规划和设计、建设，通过新建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推动绿地与城镇融合发展，将公园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市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防灾避险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实现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防灾应急、社会管理、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便民服务功能。加大儿童游乐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力度，实现“全龄友好”。强化公园活动组织与服务运营，培育更丰富的社会文化活动。

## 4. 加大绿化项目建设。科学谋划园林绿化项目，制定年度建设实施计划，明确建设范围、规模、标准、位置，科学协调统筹推进，高质量进行建设，打造城市园林精品。按照建成区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geq 1$ 公里的要求，实施城市绿道建设，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加快城市公园分级分类，形成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大中小合理分配、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要求。到2025年，稷山县至少建成1个综合公园、1个郊野公园、1个防灾避险公园以及一批富有特色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对于服务设施滞后的老旧

公园，要在保护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实施“微改造”。

## 5. 开展公园城市建设。由建设城市公园向建设公园城市理念转变，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营造宜业宜居优良环境，健全现代治理体系，为全面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要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打造以绿色为底色、以山水为景观、以绿道为脉络、以人文为特质、以街区为基础的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新型城市形态，增进城乡居民福祉。

## 6. 提升精细化管养水平。创新园林绿化管养方式，完善园林化管理养护办法、技术规范和定额标准，安排绿化专项养护资金。定期组织开展园林绿化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园林技艺传承。健全园林绿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病虫害防治，有序推进危树、病树、枯树更新换代和修剪复壮工作的实施。建立城镇园林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管理水平。健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库存收运、资源化处理和利用体系，提高使用效率。

## 7. 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治理新模式。加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探索园林绿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共评新模式。出台相关办法，动员全社会力量认种认养城镇树木、提供技术服务、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园林公益事业。探索“互联网+”树木认养新模式，开展最美“口袋公园”、最美林荫道、最美绿道、最美驿站评选，提高公众的参与感。

## 8. 营造规范开放的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培育壮大城市园林绿化品牌。制定出台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及标准，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和从

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9. 积极推进园林文化传播。充分挖掘稷山本土文化内涵，将文化建园理念贯穿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打造特色园林景观，弘扬中国传统园林文化。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建成一批历史名园。充分利用现有园林载体，积极开展园林文化教育普及活动，推动园林园艺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家庭，提倡园林生活，推广园艺疗法，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文化品牌单位。扩大对外交流，积极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园博会等交流活动，打造宣传稷山园林文化特色，展示稷山民俗人文风情。

10. 推进园林科技创新。加大园林绿化基础应用研究力度，搭建交流平台，加大新成果、新技术和生态工法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公园服务设施监管、游人流量监测，提升导览、科普等服务效能。推进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基础建设，确保苗圃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在植物园、公园、苗圃等地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引种驯化及快繁研究，推广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应用，丰富地被植物品种。营造规范开放的市场环境，激活各类园林绿化市场主体活动和创造力，积极培育本土园林绿化龙头企业，提升行业影响力。加强珍稀野生物种保护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促进城镇野生种群恢复、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和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生境斑块之间的重建连通，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四) 加强园林绿化监管，严厉打击各种毁绿行为**

1. 严把项目绿化全过程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办法和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的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审批部门组织审查时，要对项目绿地指标、设计方案、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协同，审批结果要同步推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要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施工技术指导，强化对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2. 落实重大决策制度。实行园林绿化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建立决策专家顾问制度，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健全公众参与制度，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当将方案、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时间不少于15日。

3. 推进园林智慧化管理。积极推进园林规划、建设、养护、监管全过程智慧化建设，建立灌溉、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智慧管理系统。完善城市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等电子档案，将园林绿化建设和成果纳入城市（县城）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实时查询、动态更新、资源共享，实现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动态监管。

4. 保护园林绿化成果。严格执行“绿线”管制和绿化补偿制度，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不得改作他用，确需改作他用的，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相应补足绿化用地面积。在城镇建设中要妥善保护原有绿地，永久占用公共绿地的，需按照不少于所占面积的原则就近规划补偿绿化用地，实现区域占补平衡，费用由申

请单位承担。建立城市公园名录和树木数据库，落实管护责任，提高管养能力，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坚持“避让古树名木、大树”原则，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强修剪园林树木。坚持按国家规范规划，合理布置各种管线位置，严禁因道路宽度不足而挤占绿地，严禁随意砍伐移植行道树。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保护旧城原有规模化、特色化绿地和古树，尊重群众的城市情感。

5. 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健全监管制度，通过组建“护绿队”、开通护绿举报热线等方式，加强护绿巡查监管。推进园林巡查和智慧平台相衔接，及时核算破坏绿化的基础数据，提高园林案件的处置能力。推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爲，执法部门要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依法严肃处理。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县政府成立稷山县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强化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专业指导和服务职能，规范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审批，加大城管部门执法力度。

##### （二）多方筹措，保障投入

以政府投入为主，科学合理确定绿化建设管养资金，把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稳定经费渠道，避免建设投资养护资金落实不到位。加大对园林绿化科研经费和教育培训投入，探索政府、市场、社会参与建设运营的多元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 （三）强化宣传，增强意识

加大园林绿化引导力度，加强公共绿化以及单位、小区绿化等重要性的宣传，推动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注绿化、建设绿化、保护绿化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爱绿护绿植绿积极性。

##### （四）严格督导，推动落实

建立督导管理机制，紧盯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展、发布工作信息、接收反馈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对工作推进力度大、社会反映好、成效显著的要进行表扬，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稷山县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领导小组

2、稷山县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附件1-2见网络版）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40号

各有关单位，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现将《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1〕52号)、《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运政办发〔2023〕5号)和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稷山县人民政府直接投资或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代表县人民政府投资形成具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简称县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包括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其他县级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 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 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

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县级财政,纳入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六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第二章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七条** 县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由县级企业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企业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八条** 县级企业在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县级企业,直接报县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按 30% 执行。

**第十一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县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抵扣项目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十三条** 县级企业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未纳入集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按本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初审提出意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上报县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 第三章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五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六条** 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收到县级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根据县级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同时在“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录入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并打印下达至县级企业。

(三)县级企业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非税收入缴款通知，通过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的多种方式进行缴纳。

(四)县级企业要通过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的20位缴款码进行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七条** 县级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后3个月内交清。其中：应交利润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须一次性交清；应交利润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可分两次交清；应交利润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分三次交清。

**第十八条** 县级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应在申报日后3个月内一次交清。

### 第四章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向县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交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每年依法对经过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县级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县级财政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催交，责令限期纠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31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3.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稷山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附件1-4见网络版)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运办发〔2023〕32号)，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强化抓项目稳投资举措，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动力，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出以下稳投资一揽子措施。

### 一、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

(一)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积极争取省能源优势转换机制支持，助力相关企业降本提效，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给予支持。推动焦化、冶金、化工、建材、纸包装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落实好系列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稷山经开区)

(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扎实推进“六新”战略在稷山落地，加快培育碳基新材

料、绿色能源、现代材料、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一批已签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落地开工。(责任单位：县招投中心、县工科局、稷山经开区)

(三)加快重点产业链扩容扩规。强化产业链“链长制”和特色专业镇牵引作用，以稷山经开区西社园区为依托，积极引进新项目、新技术、新设备、新型管理模式和创新人才，建链延链强链补链，推进形成煤炭—煤化工—含油煤质分解、针状焦—石墨电极、高中低碳锰铁—特种钢—精密铸造、再生铅锌、工业固废—建材等重点产业链条上下贯通、左右互补。逐步形成在全省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精细化工、合金冶炼、石墨电极、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永东化工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梅山湖年产6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铭福钢铁产业转型、恒巨15万吨/年废铅蓄电池再生利用、华越建材新扩建60万吨工业废渣(三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推动

形成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项目推进中心、稷山经开区)

(四)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开展“行长结对子”金融助企活动,向银行推送优质企业项目,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质效。用好运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研究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投资项目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开展投贷联动。(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工商联、县发改局)

(五)强化数字赋能加速推进。强化数字赋能加速推进。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推进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人才、资本、技术向园区集聚,积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加快5G基站、工业互联网、城市基础网络完善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数字赋能,智造农业”、生态环境智慧综合监管平台、智慧应急平台等项目开工建设,重点推进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工程建设,打造具有稷山特色的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

(六)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超前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大唐桂冠1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投产达效,加快办理上王尹30MW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冀和100MW乡村振兴风力发电、华能10万千瓦风力发电、抽水蓄能等项目前期手续。积极谋划“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设施建设,推动能源产业由单一向多元、黑色向绿色转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

## 二、持续提升一、三产投资质量

(七)加快农业“特”“优”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实施“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等总投资3.4亿元的

8个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发展育苗基地1个,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1个,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培育“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八)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出台稷山县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按照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分类推进,2023年,全县所有行政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建成1个左右精品村、2个左右示范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九)有效稳定房地产投资。落实“保交楼”各项政策举措和“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紧盯重点房企项目工程进度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对接实行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改造2个城镇老旧小区。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开展系列促销活动,稳定房地产投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开发文旅康养资源,加快推进稷山国家板枣公园、稷山大佛寺国家4A级景区和圣王山庄温泉康养示范区、马跃泉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后稷文旅)

(十一)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完善停车场、充电桩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年内在每个乡(镇)至少建成6个公共充电桩,总数达到101个。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地下管网攻坚行动,2023年完丰喜路、振兴路、稷圣路、城南街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项目,完成稷峰街、大佛路等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项目开

工建设。加快实施汾河流域稷山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增强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加快稷峰街西延、大佛路南延、富强街北延等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

### 三、有效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

(十二)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建立全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清单，筛选高收益、高回报优质项目，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对推介成功的项目参照省、市重点项目协调要素保障。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

(十三)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倡导公平竞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城乡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综合管廊、停车场等设施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和管理运营。(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十四)构建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深入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用好 EOD 模式，整体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治理。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治理，全年完成 3.5 万亩治理任务。(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十五)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持续推进“1+N”政策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工作调度。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更好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责任单位: 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 四、着力强化项目要素服务保障

(十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推动“五有套餐”落地落细，深化“五减”行动，加快“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推动 162 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对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强化专班代办审批服务。(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稷山经开区)

(十七)强化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推进土地“增存挂钩”工作。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工业类用地。(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稷山经开区)

(十八)加快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效益，大力开展“熟地招商”，更好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责任单位: 稷山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

(十九)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落实好“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直至达效”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台账化管理和全周期服务。推进开发区一批重点工程和重大转型项目快开工、快投产、快达效，确保开发区投资增速持续回升。(责任单位: 稷山经开区)

(二十)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快 2023 年度发行专项债的支出使用进度。及早谋划储备 2024 年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持续提升项目成熟度，积极主动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十一)强化省市县重点工程跟踪服务。突出省、市、县重点工程牵引带动作用，扎实落实县级领导“一联五”工作责任制，及时调度掌握重点项目建设难点堵点问题，对重点工程项目用地、融资等问

题实行台账管理、分类交办、督促解决。全年省市县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90%以上，投资完成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县项目推进中心)

(二十二)组建建设项目投资入统调度工作专班。每月调度建设项目投资入统情况，前移关口及时研判解决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落实项目投资入库入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要充分认识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细化具体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协调联动，确保全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尽快落地见效。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 投资具体措施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落实《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优化市场准入准营，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活力，结合稷山实际，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 一、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

1. 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

上提前 15 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

2.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参与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及“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国有企业至少拿出 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

3. 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2023 年底前建立并公布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资源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开发运营。支持企业自建自

用、余电上网,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稷山经开区等)

## 二、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

4. 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布局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支持民营企业成片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

5. 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

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6. 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

网的配套接网工程,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县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县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2025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稷山经开区等)

## 三、优化交通领域准入准营

7.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和站场,在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明确配套外部电源电力工程投资建设主体,其中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部分,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县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8. 对列入国省相关规划、计划新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均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投资建设运营。

9. 支持民营企业按照省市规划布局,主导建设

通航机场和航空飞行营地,积极协调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补助。

10. 积极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等)

## 四、优化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准入准营

11. 对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新建项目,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

12. 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原则上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

13. 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卫生医疗、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在资质牌照核发、财政资金扶持、融资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确保“公办”“民办”平等对待。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体育中心等)

## 五、优化文旅康养领域准入准营

14. 深入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吸纳民间资本通过出资修缮、创设博物馆、依托文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盘活文物资源资产,实现文物价值有效利用。

15. 开展闲置农房激活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民营企业等盘活利用闲置农房,进行旅游休闲、创意办公、培训研学等三产投资开发运营。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 六、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

16. 支持民营企业争当“链主”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达到条件的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予以资金奖励。

17. 以稷山经开区为依托,布局建设一批标准、

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

18. 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全国民营 500 强、全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来稷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本省重点龙头企业在稷山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

19. 积极争取省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给予 2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责任单位: 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稷山经开区等)

### 七、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20. 盘活闲置土地和集约开发低效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享受国家、省直接配置指标政策。

21. 2023 年底前完成工业类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 7 项区域评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估成果。

22. 推行项目“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对已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项目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

23. 2023 年底前，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讯暖”

综合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服务。

24. 通过省市投贷联动机制，共享项目信息，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25. 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全省、全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推介项目比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服务推进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工商联、县项目推进中心、稷山经开区等)

### 八、优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

26. 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创新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2023 年底前原则上全部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对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问题线索，实行“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

27. 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从 2024 年起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动态调整，如实兑现。

(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稷山经开区等)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秦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研究决定，任命：

秦 浩同志为县公安局督察长；

杨玉泉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崔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研究决定，任命：

崔滨同志为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秦 浩同志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俊伟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1 月 14 日研究决定，任命：

王俊伟同志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江忠民同志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乔条花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辛翠梅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副主任；

赵夏娟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副主任。

免去：

杨永昌同志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孔令军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王俊伟同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建设部部长职务；

辛翠梅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夏娟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奋前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研究决定，任命：

张奋前同志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卫更红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主任；

杨旭超同志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建设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王俊威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志锋同志为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 鉴同志为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 炫同志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立光同志为县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淑梅同志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卫更红同志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

杨旭超同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